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1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8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1個電子檔) (038583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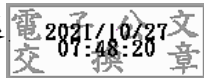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本（110）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（以下簡稱本年8月24日令函）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